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3,598,841.52	3,524,106,228.55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09,968.14	12,547,064.77	2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32,913.51	10,232,194.89	2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881,911.34	25,347,968.49	1,58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29%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16,580,614.51	8,184,667,625.29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5,890,328.80	5,000,608,576.55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92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3,16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29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4,49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392.29	
合计	2,677,054.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3%	910,589,359	0	质押	173,000,00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海大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35,260,788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93%	29,623,38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7,187,6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5,100,689	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0.94%	14,517,492	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3,414,803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0,757,606	0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鼎晖稳健成长A股基金	境外法人	0.67%	10,333,644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0,198,48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910,5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910,589,359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海大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260,788	人民币普通股	35,260,78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9,623,381	人民币普通股	29,623,3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7,6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15,100,689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689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4,517,492	人民币普通股	14,517,492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13,414,803	人民币普通股	13,414,80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0,757,606	人民币普通股	10,757,606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鼎晖稳健成长A股基金	10,333,644	人民币普通股	10,333,64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10,198,482	人民币普通股	10,198,4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名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名与第二名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公司股票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止于本报告期末,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将人融资融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股份97,0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10.65%,占公司总股本6.31%。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0,915.79%,主要系为衍生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49.08%,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25.64%,主要系公司即将进入生产旺季,为备料而预付的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1221.64%,主要系应收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1.38%,主要系期供保证金占用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261.62%,主要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462.76%,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投资一家联营企业所致;

9、开发支出:期末较期初减少42.40%,主要是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8.00%,主要系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1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39.39%,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12、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24.36%,主要系公司即将进入旺季,客户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49.64%,主要系支付2015年度薪酬所致;

14、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200.98%,系本报告期计提用于到期支付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1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72.14%,主要系一年内应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划回短期薪酬所致;

16、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1051.53%,主要是报告期内人民币升值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17、财务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5.14%,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外币项目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8、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7.63%,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9、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同期增加168.39%,主要系玉米和豆粕期货套期保值收益增加所致;

20、投资收益: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58.84%,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盈利增加所致;

21、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7.63%,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加所致;

22、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19.88%,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23、所得税费用:本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41.59%,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580.14%,主要系本期因销售收入增长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因原料价格持续走低,用于生产用原材料备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227.93%,主要系本期用于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投入增加所致;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2.52%,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②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员工离职,拟调减本次股权激励权利数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59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439.5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5.64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42.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1.41元。2015年3月,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③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员工离职,实施2014年年度及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为420名;已授予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5万股,已授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调整为1,955.8万股;已授予待注销的股票期权为151.2万份,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08.3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8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98元。 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方辉等3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激励计划涉及已授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1.2万份进行注销。 ④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2.32万股,占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1,537,363,254股的比例为0.5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3.32万份,占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1,537,363,254股的比例为0.34%。	2014年08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海大集团: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4-059)
	2015年03月0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2015年03月0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2015年03月0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2016年03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2016年02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2016年02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016年0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2、员工持股计划 ①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他人员不超过24人;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亿元,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与3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6.8亿份,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股和次级份额。 ②截止2015年3月27日,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包括大宗交易)购买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购买均价14.98元/股,购买数量38,922,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 ③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说明了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④始于公司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4,491,6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4%。本次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有19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任何变化。 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5年09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薛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薛华先生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海大集团及海大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海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薛华先生保证其本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海大集团之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大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海大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09年11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海大集团及海大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广州海灏作为海大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广州海灏保证广州海灏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海大集团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大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海大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09年11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取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1年04月19日	2011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08月27日	2015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	2012年07月24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2015年7月9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	已履行完毕
	薛华、许英灼、江谢武、商晓君、陆承平、李新春、邓尔慷、麦康森、齐振雄、王静、陈佳、田丽、陆明忠、钱雪梅、杨少林、黄志捷	股份减持承诺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09年11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6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4,555.98	至	46,074.64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96.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一季度公司饲料销量同比增长24.30%,上半年销量应能保持稳定增长;产品销量增长能扩大公司产品占有率,保证公司规模及质量收入的稳定增长; 2、饲料主要原材料玉米等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和养殖行业效益的高涨,对饲料产品综合毛利有较大提升作用; 3、生猪养殖出栏数量的增加,使公司养殖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增长。生猪养殖业务进展顺利,出栏数量将的大幅增加长;且生猪价格的持续上涨,使公司养殖业务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2,726,940	861,800.00	0.00	0.00	0.00	44,054,163.33	-1,865,140	自有资金
合计	-2,726,940	861,800.00	0.00	0.00	0.00	44,054,163.33	-1,865,14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经征询股东意见,提名王静女士、陈佳女士两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齐振雄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静,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专业,2006年至2008年就读长江商学院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6年先后在科大讯飞有限公司、深圳博华咨询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初至2010年在IBM中国公司任咨询顾问。2012年2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王静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陈佳,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湖南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8年获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7月进入公司,现任流程与信息项目经理。

陈佳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届满到期,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田丽女士、商晓君女士、陆承平先生、李新春先生、邓尔慷女士等七名人选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陆承平先生、李新春先生、邓尔慷女士等三名人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七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七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田丽女士、商晓君女士、陆承平先生、李新春先生、邓尔慷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陆承平先生、李新春先生、邓尔慷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江谢武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江谢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薛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特种水产养殖专业;1995年获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动物学硕士学位。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担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渔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等社会职务。薛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39.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薛华除与公司副总经理陈明忠先生为亲属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许英灼,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畜牧师。1991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巴黎HEC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英灼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27%的股权。

许英灼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田丽,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专业,2002年至2004年就读中山大学EMBA,获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间在广东东信垦燕岭大厦联合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6年至2001年相继在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及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丽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而持有公司股份218.12万股;田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商晓君,女,1973年出生,新加坡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及银行管理专业,拥有该专业一级荣誉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商晓君女士为CDH Nemo(HK)Limited及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HongKong) Limited的执行董事、CNinsure Inc.的董事。

商晓君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陆承平,男,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兽医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68年于苏北农学院兽医专业本科毕业,1978年考入南京农业大学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82年教育部派往联邦德国进修及攻读博士学位,1985年获德国慕尼黑大学兽医学博士,同年回南京农业大学工作。1992年任教授,1993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全国兽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家畜疫病病原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四届兽医学科评议组成员、第五届及第六届兽医学科评议组召集人、第一届全国兽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第二届全国兽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兼兽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日本大学海外客座教授等。

陆承平先生长期致力于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学及水生动物病原微生物与免疫学研究,并在2005年四川暴发猪链球菌病的及时诊断与有效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同时,"猪链球菌病研究及防控技术"成果获2007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于2008年被聘为农业部公益性行业(农业)科技专项"猪链球菌病生物灾害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首席专家,2013年5月被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聘为OIE猪链球菌病诊断参考实验室委任专家。

陆承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李新春,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洪堡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4年4月至2011年3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长期从事企业战略管理、家族企业管理和创业管理的研究与教学。入选国家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等批准的"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5)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4),是第四届全国MBA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24)独立董事、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93)独立董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21)独立董事、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2)独立董事。

李新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邓尔慷,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系硕士毕业,2004年至2007年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